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2011年2月14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批准。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2月14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8”，简称“11安钢02”。将于2012年2月14日-2012年2月1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2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一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股票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二年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一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8,000	8,000	-41.72%
销量	2,654	2,654	-66.37%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国曼谷轨道交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3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与泰国曼谷轨道交通公司(以下简称“BTSC”)在上海举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根据该协议，当曼谷有关政府部门授予BTSC车辆采购合同，BTSC将为此首先向长客采购车辆。同时，双方希望共同合作来开发泰国新的商机。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有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12年2月7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安信证券授权范文明、胡泽运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二、持续督导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文件要求，公司应认真配合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2年1月1日起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公司与安信证券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签订协议。

3.公司委托安信证券持续督导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安信证券同意接受公司的委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条有关规定，董事会上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职工董事。

2012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会议关于对福田汽车集团工会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李洪俊同志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余东华同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鉴于上述，余东华同志为福田汽车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0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

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在深圳中

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90293, B类基金代码:27003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4月14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或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代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123的销售业务。

自2012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长江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接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959000, 021-38784566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333
网址:www.wlsec.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

计处理规定》、《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合同准则》、《人身保险新单复效

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管理规定》、《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

保险精算规定》、《人身保险费率厘定办法》、《人身保险费率厘定与精算规定》、《人身

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

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

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人身